

# 建築物管理條例

(第7(3)(d)條)

關於履行第3條、第3A條、第4條或第40C條及第5B條的有關係文之聲明書

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擬定名稱)

\* 按照香港身份證明書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，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本人，(中文姓名) ..... (英文姓名) .....

地址是 .....

\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\* 為 ..... (法人團體名稱)之獲授權代表，

\* 如不適用，可予刪去

謹以至誠聲明如下：

- (1) \*本人 / 該法人團體是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第\*3/3A/4/40C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之\*主席/秘書。
- (2) 據本人所悉資料，確信該條例第\*3/3A/4/40C條及第5B條的有關係文規定事宜業經全部履行完妥。
- (3) 本人已閱讀「個人資料說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表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。

聲明人簽署： .....

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  
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( )  
( )民政事務處/土地註冊處\*  
監督員

附註： 此聲明書應隨同該法團之註冊申請書一併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。